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漁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現有無動力舢舨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聯絡電話：04-7531684

* 傳真：04-7293510

* 單位電子信箱：a64036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89&act_id=16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無動力舢舨，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舢舨及魚塭或淺海養殖專用之舢舨。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舢舨：指沒有遮蓋船艙之漁船。

(二) 木殼：以木質為材料建造者。

(三) 塑鋼殼：以玻璃纖維(FRP)為材料建造者。

(四) 雜魚延繩釣、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定置漁業作業、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等各種漁業，以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之定義與漁業生產量及現有動力漁船數量統計所列定義相同。

五、一般說明：

* 統計單位：艘數(艘)、噸數(噸)

* 統計分類：按漁業別(雜魚延繩釣、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分別統計無動力舢舨艘數及噸數。

*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個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後5個月又20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府農業處審核無動力舢舨登記資料後，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彙編本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